

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指导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或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将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送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文件的形式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三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性责任，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信息，不得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及其董事和相关责任人应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五条 公司应当在公告显要位置载明前述保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原因。

第六条 公司除按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的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应当将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任职及职业经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备并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上述人员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第八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有：

-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
- (三) 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
-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及持有公司股票情况。有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上述报备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在 2 个转让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备。

第十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挂牌时签署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监管要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备。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五个转让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五个转让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

第十一条 公司披露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发布的公告文稿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突出事件实质，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发布。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

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行使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十三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暂缓披露，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 拟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 (二) 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个月。暂缓披露申请未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公司应当在《信息披露细则》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可以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披露季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

第十九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应当记载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半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一）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
- （二）拟在下半年进行定向增资的；
- （三）应当审计的其他情形。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应当注明“未经审计”字样。财务报告经过审计的，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应说明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报送下列文件：

- （一）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审计报告（如有）；
- （三）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

主办券商在对公司的回复进行审查后，认为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第二十四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五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第二十六条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刻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二) 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三) 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八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十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 该事件难以保密；

(二) 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二十九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定的披露要求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披露。

第三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细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财务资助的，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涉及《信息披露细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第三十四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四节 关联交易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以及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第三十七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第三十八条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九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五）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为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四十三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股份转让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四十四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应当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四十六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四十七条 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 5%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

第四十八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九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十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向主办券商报告并披露：

- （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 （三）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四）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六）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七) 董事会就并购重组、股利分派、回购股份、定向发行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决议；

(八)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九) 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

(十)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收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十一)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二) 主办券商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或者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编制与披露

第五十一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

(一) 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负责组织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提交财务报表及附注、审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财务资料。

(二)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或指定人员负责向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提供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文件资料或数据。

(三)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办公室编制完整的定期报告，并将定期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秘书应将定期报告提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同时将定期报告提交公司监事会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四) 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组织对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将定期报告全文及摘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

第五十二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与披露：

临时报告的编制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董事会办公室完成。

(一) 对于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按照《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形成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后披露相关公告。

(二) 对于以非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

1. 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全体董事审阅，并经董事长审核签字；
2. 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全体监事审阅，并经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字。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或遗漏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或补充公告。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保证全体股东和其他信息使用者能够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如互联网）获得信息。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

第五十五条 公司日常信息管理规范：

(一) 要确保信息内容统一：对内、对外提供的资料中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均以财务部门提供的为准，涉及技术服务数据的均以市场部和研发部提供的数据为准；涉及员工情况的以人事行政部提供的数据为准；

(二) 非正式公开披露前的法定的重大信息，在向内、外提供前均要由部门领导签字审核，交公司领导签字批准后，再由董事会留底备案后方可执行；

(三) 公司各部门的报表和信息，除向政府部门按其规定时限提供法定报表或其他法定信息外，对外提供报表或其他信息资料的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临时报告或定期报告公告的时间。在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信息、报表等时，要明确提示对方负有保密和不向非法定渠道泄露的责任义务；

(四) 公司企业文化宣传部门在网站、报刊及其他相关媒体对外进行宣传时所采用稿件中涉及公司重大信息时，应事先送董事会审核、经公司领导（董事长、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发布。

第五章 保密措施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七条 在公司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内外网站、报刊、广播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第五十九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份报价转让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管理制度未尽事宜按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在监管部门信息披露制度做出修改时，本管理办法应当依据修改后的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修订。

第六十一条 本管理制度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有冲突时，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六十二条 本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六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5日